

“反诈集市”开进高校

法治宣传走“新”更走“心”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许文洋

9月初,沪上各大高校正式迎来2023年秋季开学季,为加强校园反诈防骗宣传力度,提高在校师生群体防诈意识,近期,上海市公安局文化保卫分局(以下简称文保分局)联合各大高校和文化单位,群策群力、通力协作,深化党团共建,发挥共青团在青年引领方面生力军作用,把“防骗高招”靶向定位,将“反诈集市”开进上海各大高校校园。

听一场“反诈脱口秀”

8月,文保分局团委、沪东高校派出所赴复旦大学团委多次研商,就如何高质量为师生入心宣传动足了脑筋、铆足了劲儿。最终,一致决定联合复旦且口喜剧社的同学为学弟学妹带来一场年轻人最喜闻乐见且别开生面的原创“反诈脱口秀”,结合警方提供的真实案例和自身遇骗、识骗、防骗的经历,用诙谐的语言和幽默的动作,将一些常见的骗术生动形象地表述出来,并通过精彩的模仿和演绎,直观地展现奇葩骗局和行骗者的心理,让涉世未深的新生们在笑声中学到防骗知识,激发同学们“自我预防、自我保护、自我应对”的反诈意识,将反诈宣传从警方的一方“独唱”转变为师生群众的“大合唱”。



开学季,文保分局联合各大高校和文化单位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High一次“反诈嘉年华”

今年5月,文保分局沪西高校派出所所在充分研判了辖区高校反诈形势后,以上海师范大学为试点,联合高校团委共同举办“反诈游园会”,获得学生热烈欢迎,参与师生达数千名。

9月末,游园会将再次进行,

并将升级为“反诈嘉年华”,横跨徐汇和奉贤两个校区。“反诈嘉年华”除了反诈“口口传”、击退“骗局”、全票打“飞”杀猪“盘”、小心中圈套和跟“骗局 say bye bye”等现场室外游戏,还将在活动期间发布全国首枚可流通的“反诈主题首日封和邮戳”,沪西高校派出所青年反诈民警(虎贵突击队)的形象也将在元宇宙游戏平台上同步上线,并推

出相应反诈小游戏,同学们可通过参与游戏,根据不同的游戏奖章数量兑换相应的奖品。

玩一回“反诈剧本杀”

“在座各位之中有一个是诈骗集团Boss,请根据线索,找出黑手,揭开谜底……”角色扮演类推理游戏“剧本杀”近年来在年轻群

体中十分流行,文保分局闵行高校派出所联合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团委和保卫处,共同设计“反诈剧本杀”工作人员设置多个主题专区,师生可进入专区内不同场景,根据“剧本”提示探索闯关。每个场景都暗藏一个诈骗案例,将日常生活中典型的电信网络诈骗套路通过小故事的形式展现出来,引导师生现场解密“破案”。参与者能够通过游戏,从第一视角体验骗子的心路历程,现场剖析各种诈骗套路。在将近两个小时的沉浸式体验中,参与者通过扮演“诈骗组织”成员或“卧底”警察,揭露诈骗手法,体验提额骗局、兼职刷单诈骗、杀猪盘和征信修复等多种常见的诈骗套路,将来源于真实的案例通过游戏的形式展现,以寓教于乐的方式潜移默化地提高师生们的风险防范意识。

记者从文保分局团委了解到,当下,网络电信诈骗“套路”层出不穷,且针对不同青年群体特征,有完整、成熟的诈骗技巧。大学生群体尚无稳定收入、缺乏社会经验、容易轻信他人,常遇到刷单返利、冒充电商物流客服等骗局。因此文保分局策划“反诈集市”,希望通过反诈标语、反诈游戏等吸引学生参与,让反诈宣传真正走进青年人的心里。下一步,文保分局还将依托团市委、市教委团委等部门,组建全市高校师生反诈宣传平安志愿者团队,做好平安高校的组织者,让更多人参与反诈宣传工作,以每一天的“无诈”小目标,推动实现每一周、每一月、每一季、每一年的“校园无诈”大目标。

留学保录协议真能“保录取”吗?

不要轻信“低分上名校”的宣传

□李盼

“保录取”是现在留学市场上炙手可热的一项申请服务,随处可见铺天盖地的相关广告宣传,基本上每一家相关中介都对外宣称自己资源多、人脉广,能打包票。但签了保录协议就一定能被国外名校录取吗?留学保录协议又存在哪些法律风险呢?

未被约定的专业录取 全额退还费用

2020年6月,小轩的父亲老陈与某留学中介公司签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约定中介公司为小轩办理去A国秋季本科留学,老陈向该中介交纳服务费用,这些费用用于包括L大学的计算机专业在内的保录项目,如不成功则全额退款。后来,小轩被L大学的建筑专业录取。2021年2月,双方又达成补充协议,约定中介公司为小轩办理转系,如小轩未能转至L大学的计算机专业,中介公司应向老陈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中介服务费。但截至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小轩仍未转到计算机专业就读。于是,老陈诉至法院,要求中介公司退还全部服务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老陈与中介公司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老陈已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而小轩未被合同约定的院校专业录

取,中介公司构成违约,应当按照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全额退费。老陈要求退还服务费的主张,法院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合同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 and 破坏生态。

本案中,双方签订的是保录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已经考虑了保录风险等因素。按照约定,老陈已支付服务费,履行了其合同义务;中介公司未能为小轩申请到约定的专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老陈退还全部的服务费用。值得注意的是,全额退款仅适用于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情形下。但实践中,大多数留学保录协议还包含留学咨询、学习规划、考试培训、材料提交、签证服务等项目,当事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费条款、培训公司已提供服务的比例等因素,综合确定退费金额。

学位约定不明 咨询公司不构成欺诈

小月在职期间想进一步提升自己的学历,看到某咨询公司的课程宣传册显示,国外R大学DBA班即工商管理博士学位班的优势是免联考、面試推荐入学,只要修满学分并答辩合格即可拿到学位,同时宣传册中显示该培训班是在国内上

课,由国内大学老师授课。2020年7月,小月与该咨询公司签订了《R大学DBA保录合同》,约定由咨询公司负责小月学习期间的课程安排以及后期毕业论文的老师指导,并协助小月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在学习完成并通过论文答辩后,R大学颁发了证书,但小月发现这只是结业证书,非我国教育部认可的博士学位证书,小月需要去国外学习才能获得本土学位。咨询公司则称,该证书是国外非全日制学生的非学术性博士学位。小月认为咨询公司存在欺诈行为,要求撤销双方的培训合同。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合同约定咨询公司对小月取得博士学位所承担的是协助义务,且合同对“博士学位”的概念未作精准说明,双方各执一词,应属合同条款约定不明,小月未提交证据证明咨询公司曾作出颁发我国教育部认可的博士学位证书的承诺,在合同中也无该内容显示,而小月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认识到在国内学习且由国内老师授课,很有可能无法取得我国教育部认可的国外博士学位证书,因此本案不足以认定咨询公司具有欺诈行为并导致小月陷入错误认识,最终法院驳回了小月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对于“欺诈”的认定,《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

机构予以撤销。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一条明确,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欺诈。

关于“欺诈”的构成要件,通常有“四要件说”;欺诈故意、欺诈行为、受欺诈人因欺诈行为陷入认识错误和受欺诈人因认识错误作出意思表示。从本案来看,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可以取得教育部认可的博士学位,且实际上也不可能取得,本案

法官提醒>>>

“世界顶尖名校无条件直录”“免GPA、免语言、免预科”……各大平台上,留学保录取的广告比比皆是。法官在此提醒,学生和家長在申请留学时,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留学目标,切勿急功近利,不要轻信“走捷径保录取”“低分上名校”的宣传,要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准备和递交留学材料。在签订留学服务协议时,要注意

不足以认定咨询公司构成欺诈。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案中,咨询公司作为专业的培训机构,理应对培训取得的国外博士学位的性质进行谨慎审查的义务,并作出明确说明,在小月交纳高昂学费的情况下,关于“博士学位”的定义应作对咨询公司不利的解释,小月可以以咨询公司违约为由,要求退还部分培训费用。本案的判决结果也提醒广大学生要提高警惕,切勿有通过参加培训班就可规避国外院校严格的入学及审核考试、轻松拿到国外学位的投机心理。

规范合同用语,约定好相关的权利义务,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留学培训机构也应规范、诚信经营,不要为了利益铤而走险,实施触犯我国和留学地刑事法律的犯罪行为。同时,教育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也要加强事前预防、事中规范、事后监管,依法查处涉嫌造假的留学咨询服务公司机构,进一步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来源:北京日报)